

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汕头市地方志 理论研讨活动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各区（县）地方志工作机构：

2023 年 5 月 25 日，我办印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地方志理论研讨活动的通知》（汕史志函〔2023〕1 号），对我市开展地方志理论研讨活动进行了部署。根据省地方志办《关于做好 2024 年地方志理论研讨活动的通知》（粤志办函〔2024〕16 号）要求和全市地方志年度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地方志理论研讨活动，结合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讨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梁启超先生提出方志学学科 100 年、我省新方志事业 40 年，总结地方志发展规律，加强对地方志主责主业的研究，特别是对修志编鉴写史、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地方历史文化和地情资源挖掘的深入研讨，探索地方志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结合点，切实提升地方志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汕头在中国式现

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方志力量。

二、研讨活动的组织

（一）组织发动

各区（县）地方志工作机构对地方志理论研讨活动进行再动员部署，积极组织理论研讨活动，发动地方志系统工作人员和专家学者积极撰写资政报告和论文。在本地理论交流、评选的基础上，每个区（县）至少推荐 1 篇高质量的资政报告和 1 篇论文参加评选。

市直各有关单位、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其他单位和地区的专家学者请直接向我办提交资政报告和论文。

（二）研讨交流与评优推荐

我办适时开展全市地方志理论研讨交流，并组织专家对收到的资政报告和论文进行评选，择优推荐参与省地方志办理论研讨，并以适当形式对入选优秀文稿作者进行表彰。

三、投稿要求

（一）内容

围绕研讨主题自定视角和题目，要求观点正确，论点鲜明，逻辑清晰，论证充分，保证原创性、时代性和创新性，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涉及国家机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工作性文章或已公开发表的文章不得推荐或提交。

（二）格式

资政报告应以调查研究为基础，对策建议兼具操作性和创新性，要有标题，作者信息等，正文以不超过 8000 字为宜。

论文要有标题、内容提要、关键词、正文、注释及参考文献、作者简介等，正文以不超过 8000 为宜。

格式（详见附件 1）将作为评选的重要指标之一。

（三）提交时间与要求

各区（县）地方志工作机构、市直各有关单位及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将论文推荐表（附件 2，此表须加盖公章，同时报送扫描件和 word 版）及文稿（每篇报告或论文一个 word 文档）作为电子邮件附件发送至市地方志办电子邮箱（stdfzk@126.com）。

各区（县）地方志工作机构推荐文稿，请将论文推荐表和文稿一并打包为“rar”或“zip”格式压缩文件，压缩文件名和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命名为“2024 年（单位名称）广东省地方志理论研讨论文推荐”。

市直各有关单位及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其他单位和地区的专家学者投稿，电子邮件标题以“2024 年广东省地方志理论研讨论文+作者+单位”命名。

联系人：侯莹（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0754—88440185。

通讯地址：汕头市海滨路 8 号市委大院 3 号楼 404 室。

- 附件：1. 2024 年汕头市地方志理论研讨论文格式要求
2. 2024 年汕头市地方志理论研讨论文推荐表

